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2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952,830.1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2,047,169.82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64,762.7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482,407.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3,423.61 万元，以前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3.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56.66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9.0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22.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222.6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78.8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终止项目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66,852.20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1 日累计转出 48,4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6 月份转出 13,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051.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51.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余额 4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10,980,959.52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营业部	381872904479	987,433.05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54,925,517.03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1,066,786.10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营业部	71030122000624628	2,550,440.26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合计		70,511,135.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

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 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 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 村(盐城市沿海化 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 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 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 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 世纪大道 1766 号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 66,852.2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84,095.2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33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24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28,090.24	799.00	3,354.20	-24,736.04	11.9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 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项目终止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799.00	64,222.61	-99,025.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2019年4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仍未复产，故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p> <p>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1年底能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20,511,135.96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余额4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7,0511,135.96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